

教育局通函第 126/2025 號

分發名單：各提供本地高中課程的資助
（包括特殊學校）、官立、按
位津貼、私立中學、直接資助
計劃學校校長／校監

副本送：各組主管一備考

（請將本通函傳閱予經濟科科主任和教師）

優化高中經濟科及 公布《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5 年更新） 及《補充文件》（2025 年更新）

摘要

本通函旨在公布高中經濟科的優化措施（「優化措施」）及《經濟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2025 年更新）（《指引》）及《補充文件》（2025 年更新）（《補充文件》）。優化措施將於 2025/26 學年中四級推行（即適用於 2028 年起的香港中學文憑經濟科考試）。

背景

2. 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在「優化課程迎接未來 培育全人啓迪多元」的報告中，提出為學生創造空間，照顧學習者的多樣性的建議。教育局隨後在第 39/2021 號通函《高中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公布有關四個核心科目的優化措施，而其他選修科目（包括高中經濟科）亦相繼探討優化方案。

3. 高中經濟科的優化措施是由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經濟委員會轄下的高中經濟課程及評估工作小組提出，再經相關議會作深入討論，並獲課程發展議會同意就優化措施進行學校諮詢。隨後，優化措施再經課程發展議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經濟委員會、香港中學文憑經濟科科目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一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最終獲得課程發展議會接納。

詳情

4. 高中經濟科的優化措施如下：

• 課程方面：

配合最新經濟發展和提升學與教效能，必修部分的課程內容會作微調和修訂。此外，為學生創造空間及照顧他們的多元學習需要，學生可以選擇不修讀選修部分（即取消「學生必須在選修部分的兩個選修單元選擇其一」的要求），讓他們利用騰出的空間專注學習必修部分，促進學習效能。同時，選修部分的課程內容會輕微增潤，以延伸學生學習，加強培養他們理解和分析數據及圖表的能力。

【註：若學生應考文憑試中課程的必修部分的題目表現理想，有機會獲取第 5 級成績。】

有關修訂後的課程內容，請瀏覽以下網址參閱《指引》和《補充文件》：<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pshe/curriculum-documents.html>



• 評核方面：

因應課程內容方面的改動，必修部分和選修部分在公開試評核的佔分比重將會作出微調。詳情如下：

			比重	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多項選擇題。考核範圍： 必修部分 。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30%	1 小時
	卷二	甲部：短題目。考核範圍： 必修部分 。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26% (44 分)	2 小時 30 分
		乙部：結構／文章式／資料回應試題。考核範圍： 必修部分 。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35%→33% (60 分→56 分)	
		丙部：結構／文章式試題。考核範圍： 選修單元部分 。考生從兩個選修單元中選取一個作答。	9%→11% (16 分→20 分)	

【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已製作樣本試卷，展示經濟科優化措施下的評核大綱及修訂的課程內容。有關樣本試卷，請瀏覽以下考评局網站。】

考评局網站：https://www.hkeaa.edu.hk/tc/hkdse/assessment/subject_information/category_a_subjects/hkdse_subj.html?A2&2&11



支援措施

5. 教育局將持續發展學與教資源和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支援學校推行高中經濟課程。

查詢

6. 如有查詢，請與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黃金鳳博士（電話：2892 6513）聯絡。

教育局局長

陳康代行

二零二五年七月廿九日